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關於聘任首席合規官的公告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議通過聘任錢正先生擔任本行首席合規官的議案，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錢正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錢正先生，1976年1月生，高級經濟師。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上饒市公安局，擔任法制科三級警司。200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先後擔任辦公室幹部、副主任科員、法律事務辦公室副主任(正科)、法律事務處(金融消費權益保護處)金融消費權益保護科科长。2016年6月至2026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合規部副總經理、合規部總經理、鷹潭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26年2月起，擔任本行合規部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6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彭曦遠先生及李秀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